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尉氏县门楼任卫生院的尉氏县门楼任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尉氏县门楼任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项目（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康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尉氏县门楼任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6 人，营业收入为 133,83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791.8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尉氏县门楼任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佳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尉氏县门楼任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 337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6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康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756】人①，营业收入为 【133,833.12】万元②，资产总额为【152,791.80】万元③，属于中型企业。

上企业，不属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中/小/微企业认定的大企业（"大企业"），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张静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七 月 七 日

注①：上述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

注②③：上述数据来源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该信息企业选择不公示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66C984AEF4224B9752788B7A4F890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3782万元，资产总额为532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01日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66C984AEF4F424B9752278CB714F89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尉氏县门楼任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尉财询价采购 2026-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illegible]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张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66C984AEF4F4224B[illegible]27CB7A4F890